附件2：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出国（境）承诺书

**一、个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专业 |  | 班级 |  |
| 手机号 |  | Email |  |
| 紧急联络人姓名 |  | 与本人关系 |  |
| 紧急联络人手机号 |  |

**二、出国（境）信息**

|  |  |  |  |
| --- | --- | --- | --- |
| 出国（境）目的交流/旅游/探亲等 |  | 出国（境）类型因公/因私 |  |
| 出国（境）国家（地区） |  |
| 项目名称/学校信息 |  |
| 预计出国（境）日期 |  | 预计回国（境）日期 |  |

**三、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阅读，并充分了解了《同济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同济大学研究生境外高校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同济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管理规定（试行）》。为保证安全、顺利地完成任务，现郑重承诺：

1. 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学校规定、服从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管理。

2.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及民族尊严，不参加任何与交流学习无关的政治团体。

3. 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尊严的活动。

4. 在国外学习期间，严格遵守当地学校的教学与生活管理要求，服从指导老师的组织安排，确保个人人身与财产安全。

5. 了解关于出国期间各类评奖评优的评审资格处理规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6. 若为党员（预备党员），定期向党支部书面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认真学习支部会议内容及学习材料。如出国期间不与党组织保持联系，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7. 因项目申请或其他原因造成出国（境）取消，必须及时到数学科学学院学工办说明情况，并到学院教务办办理手续、恢复在校状态。

8. 学习期满，按期返回，入境后一周内到学院学工办报到。延迟回国者必须在预计回国日期前一周向学院发送邮件进行申请。

9. 逾期回国或逾期不报到者按《同济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10.回国后，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分认证等后续事务，撰写出国小结等相关材料。

所有内容自签字之日生效。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家长意见**

我是学生\_\_\_\_\_\_\_\_\_\_（学号：\_\_\_\_\_\_\_\_\_\_）的家长，本人知悉其即将参加的出国（境）项目的情况，愿意承担学生在交流期间的相关费用并履行监督与管理子女的义务，对子女在交流期间的一切行为后果负责。

家长签名：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归国报到信息**

以下信息由学工办老师在学生回校报到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实际出国（境）时间 |  | 实际回国（境）时间 |  |
| 实际回校报到时间 |  | 是否提交回国小结 |  |

填写人：

日 期： 年 月 日